

丁委員守中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檢察官或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承辦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得請求評鑑。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本法已明定各種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檢察官，應依法請求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承辦案件如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定個案評鑑事由，本法所定之人員、機關、團體得向法院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經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監察院彈劾後，即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懲戒種類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資格；撤職；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申誡等 5 種。如評鑑委員會認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或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是本法已建立完整之司法官自律、他律機制，法務部將積極落實相關規定，適時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加南臺灣航班航點與行銷南臺灣觀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9）

黃委員就增加南臺灣航班航點與行銷南臺灣觀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增加「航班航點」是提升旅客到訪南臺灣的重要關鍵問題：

（一）101 年 1 月至 9 月自高雄機場往返國際航班達 12,912 架次，載運旅客達 1,845,081 人次，載客率約為 70.56%；往返兩岸航班達 4,079 架次，載運旅客達 574,070 人次，載客率約為 73.09%。國際及兩岸航班合計達 16,991 架次，載運旅客達 2,419,151 人次，載客率約為 71.14%，與去（100）年同期相比，航班架次成長 11.39%、載客人數成長 11.31%。

（二）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南部主要之國際機場，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通航協定，均會爭取將高雄納入通航航點。目前高雄國際機場之國際航線，計有飛航大阪關西、東京成田、首爾仁川、曼谷、河內、胡志明市、香港、馬尼拉、澳門及新加坡等 10 個航點，每週往返計有 146 班。兩岸航班部分，自 100 年 6 月起，客運定期航班由雙方每週 370 班增至每週 558 班。在我方新增每週 94 班中，航空公司申請飛航高雄之班次為 23 班，增幅居各機場之冠。目前雙方總計飛航高雄每週 50 班，其中國籍 48 班，陸籍 2 班。另自 100 年 6 月起，已將高雄納入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點，兩岸業者得依市場臨時性需求提出飛航申請，俾開發客源並培養市場。自本（101）年 4 月起航空公司申請自高雄飛航不定期旅遊班機有逐月遞增趨勢，且自 7 月起每月均超過 20 班。

（三）至委員所提因航線獨攬或寡占關係，單是機票價即比臺北高出二成，入境旅客當然選擇

臺北，要南臺灣觀光產業如何公平競爭問題，因各航空公司機票售價之訂定，需考慮營運成本、市場需求、競爭情形及當地社經條件等因素，倘出發地點各項條件有所不同，則航空公司亦可能訂定不同售價；因此，同一航空公司於不同航點出發的機票，其票價確實可能有所差異，惟航空公司仍有可能視航線之搭載情況推出不同促銷方案，並非某特定航點之票價皆有偏高之現象。

二、為加強行銷南臺灣觀光，本部觀光局業將臺南、高雄、墾丁、十大觀光小城－美濃等，納為行銷重點，向各主要客源市場積極宣傳推廣，邀請國際旅遊媒體與旅行業者實際考察，據以宣傳、包裝南臺灣旅遊產品；

(一)於南臺灣舉辦觀光交流活動，如 2012 年臺韓觀光交流會議、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運用意見領袖口碑，擴散行銷南臺灣觀光。結合觀光業者赴國外參加重要旅展，辦理多元化的宣傳推廣，以促銷南臺灣觀光，如不定期提供到訪高雄旅遊國際旅客伴手禮或南部農特產品等，開拓南部相關產業商機；

(二)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包機及國際郵輪彎靠高雄，提升國際旅客前往南部旅遊的意願，並配合高雄港發展郵輪母港計畫，促進郵輪觀光。包機獎助部分，今（101）年業有 20 架次申請飛行兩岸高雄，預計募集 3,150 人次。為開拓大陸客源，已分批安排大陸地區組團業者前往南臺灣熟悉旅遊，今（101）年 9 月甫完成第 4 批業者來臺接待；另該局年年舉辦南區導遊與領隊培訓訓練，以提升南部接待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整備成熟的國際旅遊環境。

三、本部觀光局廣續戮力於各目標市場之推廣計畫，爭取會訪主要送客旅行業者，持續推出南臺灣觀光遊程，推介新主題與在地深度的感動故事，如農村採果樂、原民部落、美濃客家小城、文創、港灣風情等，輔以包機獎助措施與航點間交通接駁資訊，包括既有之每日 2 班桃園-高雄航班，與每日逾 33 班（例假日 38 班）由桃園－左營高鐵班次等，引導包裝南臺灣遊程。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外交部在考核外館處館長績效時，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8）

丁委員針對考核駐外館處績效時，應將我國與駐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變化納入主要考評之一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為貫徹馬總統指示外交為經貿尋找活路、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並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創造條件，外交部近年業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施政重點工作，並請駐外各館處全力配合推動，包括責成館長統籌妥善運用全館人力資源。

二、外交部自 99 年 6 月起按季評比駐外各館處推動經貿外交工作績效，評鑑項目包括：推廣貿易